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福朋喜來登酒店東南廳),召開一百零九年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2.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10月3日至100年11月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10月14日前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本公司因股份轉換之需,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4樓,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18號6樓,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0年9月3日(即「本契約簽署日」)共同簽署。

甲、乙雙方擬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由甲方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於上述緣由及本契約所載之承諾及合意,甲、乙雙方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以資遵循,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股份轉換

甲方與乙方協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對價(以下簡稱「本案」或「本件股份轉換」)。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第二條 甲方及乙方之資本結構

2.1 甲方資本結構  
甲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574,827,430元(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99年盈餘轉增資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49,884,070元及100年3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73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7,482,743股(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99年盈餘轉增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88,407股及100年3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3,000股),均為普通股。甲方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證明細詳如附件一。

2.2 乙方資本結構  
乙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00元(包含新台幣400,000,000元依經濟部函示俟日後增資併案完成變更登記),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包含40,000,000股依經濟部函示俟日後增資併案完成變更登記),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30,400,700元(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99年盈餘轉增資之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4,499,8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949,070股(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99年盈餘轉增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49,982股),均為普通股。

### 第三條 換股比例

3.1 換股比例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暫訂為甲方普通股0.547股換股乙方普通股1股(以下簡稱「換股比例」)。前揭換股比例係依據雙方截至100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下簡稱「基礎財務報告」),並參考雙方之經營狀況、獲利能力、股價淨值、股票市價等因素,以及考量甲方及乙方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由甲、乙雙方各自徵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定之。

3.2 發行新股  
依據截至本契約簽署日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案換股比例之計算,甲方預計發行普通股40,450,141股予乙方股東,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甲方因本案所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基準,且前述換股比例仍應依本契約第3.4條之規定調整之。

3.3 時零股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普通股股數不滿1股(以下簡稱「時零股」)者,該部份時零股應得為股份轉換目的,由持有乙方股份之股東自行歸併或轉讓予一股東轉換,或由甲方以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如因法令規定或其他原因而有變更本項時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4 換股比例之調整

3.4.1 於雙方召開董事會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契約第3.1條所定之換股比例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於該等情事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決定換股比例調整事宜,並以書

面訂定換股比例調整公式,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

- 甲方或乙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發放股票股利、員工紅利轉增資、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第3.4.3條所明訂者不在此限;
  - 甲方或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項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甲方或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或其他情事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 甲方或乙方依法買回庫藏股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 參與本案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
  -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或
  - 其他重大事由致使任一方如依第3.1條原換股比例進行股份轉換顯失公平者。
- 3.4.2 第3.4.1條所稱「重大」,係指所涉事由其事故程度對於甲方或乙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個別之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含)止)將減少3.5%(含)以上之情形。
- 3.4.3 為免疑義,甲方及乙方各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99年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及甲方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辦理之現金增資(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37號),甲方為履行附件一所載之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甲方轉讓附件一所載之庫藏股予員工,已於原換股比例計算列入考量,無須依第3.4.1條調整之。

###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於本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由雙方董事會訂定之(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01年3月1日。如因實際情況有調整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訂定之。

### 第五條 股份轉換時程

5.1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股份轉換進度;如任一方法於100年11月30日當日或之前依法召開股東會並決議通過本案及一切完成本案之必要事項,以致本案無法於暫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時,應由甲、乙雙方董事會協商變更時程。

5.2 乙方將於本案完成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依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種糧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糧買中心」)之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

###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6.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  
6.1.1 組織及資格  
甲方係:

- 依照其成立地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有效存在之公司;
  - 有權於其從事營業之領域內從事業務行為;
  - 取得現行業務行為所需之一切重要之政府機關證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核准;及
  - 具有一切必要之公司能力及授權,以從事業務行為及持有資產。
- 6.1.2 合法授權  
除本契約第9.1.1條所稱通過股份轉換之股東會決議外,甲方具有完全之權利與權力,包括取得必要之董事會核准,以簽署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完成本件股份轉換。
- 6.1.3 本契約之有效性  
本契約經合法有效之授權、簽署及交付,構成甲方合法且具法律拘束之義務,且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 6.1.4 無違約情事  
本契約之簽署、交付、履行及遵守本契約之規定不致造成下列任一情事發生,但本質上非屬重大者,不在其限:

M174-0076-P1 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暉科技」)於82年12月23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銷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與研究開發等業務。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電子」)於78年4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文暉科技將以增資發行新股的方式收購志遠電子百分之百之股份,併購後文暉科技為母公司,志遠電子成為文暉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雙方同時議定以民國100年除權除息後之股份,以1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0.547股文暉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茲就本案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併購雙方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公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合併營業收入	47,485,971	8,340,003	63,676,235	9,876,468	35,619,053	4,292,549
合併淨損益	552,985	170,504	1,377,730	248,004	801,803	119,971
合併資產總額	16,384,427	2,273,345	19,487,335	2,328,521	22,265,379	3,016,842
合併負債總額與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10,115,971	1,401,060	12,781,017	1,163,495	15,762,571	1,913,645
股東權益	6,268,456	872,285	6,706,318	1,165,026	6,502,808	1,103,197
實收股本	2,502,473	632,158	2,502,473	724,991	2,573,097	739,491
每股盈餘(元)(註1)	2.40	2.71	5.56	3.42	3.20	1.64
每股淨值(元)(註2)	25.05	13.80	26.80	16.07	25.53	14.92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98年、99年度及100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加計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計算。

註2:98與99年每股淨值係依據當年底實收股本計算;100年6月30日每股淨值係考量除權與庫藏股後計算所得。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須利用雙方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併購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計算產生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股份轉換比例。

本併購案中,文暉科技及志遠電子均為上市、上櫃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潑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為評價方法。另並參酌IC通路商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與平均本益比,以計算其應有之價值。另考量清償公司股東經營權轉移之補償,應給予志遠電子5%之股東經營權轉移貼水(溢價率5%),以合理評估股份轉換比例。

綜上所述,有關本併購案股份轉換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公開市價、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同業平均本益比等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經營權轉移貼水,另酌量雙方經營狀況、研發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等關鍵因素後,據以決定股份轉換比例。茲就其股份轉換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一)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53.82	29.21
除權息換算(A)(註1)	49.04	26.19
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價(註2)	49.14	—
經營權轉移溢價(B)	—	5%
調整後每股價值(C)=(A)+(B)	49.14	27.50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560	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1:文暉科技分配99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0.20元,現金股利為每股3.8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100年7月27日;志遠電子分配99年度盈餘為股票股利每股0.20元,現金股利為每股2.5元,最後除權息交易日為100年8月15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2:文暉科技預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0股,暫定增資發行價為每股50元,最後過戶日為100年8月15日。其現金增資除權後市價計算如下:  
 $49.04 * (257,309,743 - 2,620,000) + 50 * 30,000,000 / (257,309,743 - 2,620,000 + 30,000,000)$

(二)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06月30日每股淨值(A)	25.53	14.92
同業股價淨值比(B)(註2)	—	1.34
依同業比較資料計算被併購方每股市價(C)=(A)*(B)	49.14 (註1)	19.99
經營權轉移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D)	49.14	20.99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427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文暉科技於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計算而得。

註2:同業股價淨值比係採業務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淨值比。考量文暉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三)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100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A)	3.20	1.64
同業平均本益比(B)(註2)	—	11
依同業比較資料計算被併購方每股市價(C)=(A)*(B)*2(反映全年度)	49.14 (註1)	36.08
經營權轉移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D)	49.14	37.88
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值	0.771	1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10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文暉科技於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並考量除權及預計現金增資除權後計算而得。

註2:同業本益比係採業務範圍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三家,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大聯大、至上及增你強公司100年7月27日(不含)前30個營業日平均本益比。考量文暉科技之除權息最後交易日,為利於一致之基礎上比較,選定以100年7月27日(不含)之前30個營業日之同業平均本益比。

三、股份轉換比例確定

依前述計算股份轉換比例參考區間為志遠電子普通股每股1股換發文暉科技普通股0.427~0.771股,經綜合考量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每1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0.547股文暉科技普通股之比例併購。

項目	市價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議定	
					文暉科技	志遠電子
文暉科技	1 (1.787)	1 (2.341)	1 (1.297)	1.經營狀況 2.研發技術	1 (1.828)	1
志遠電子	0.560 (1)	0.427 (1)	0.771 (1)	3.關鍵技術層次 4.產銷能力 5.未來獲利能力	0.547 (1)	1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併購案有關文暉科技與志遠電子股份轉換比例之設置,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市價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模式,並考慮經營權轉移貼水所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每1股志遠電子普通股換發0.547股文暉科技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之比例併購,其股份轉換比例屬屬合理。

評估人: 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有關雙方股份轉換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黃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獨立之專家簡歷表

姓名: 黃國師  
出生日期: 53.06.08  
籍貫: 台灣省台南縣  
會計師證號: 台財證六字第2560號  
學經歷: 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 康儲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